附件3

XX就业帮扶车间绩效评估表

（样表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1 | 稳定带动就业能力 | 与就业人员依法签订3个月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，当前就业人员稳岗3个月以上，人数达到10人及以上，其中，脱贫人口不低于30% | 30分 |  |
| 3 | 积极吸纳残疾人家庭人员、农村低保对象、农村特困人员就业达到20%及以上，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且在岗 | 5分 |  |
| 4 | 带动增收能力 | 在岗农村低收入人口月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 | 20分 |  |
| 5 | 劳动关系 | 劳动关系总体和谐，能够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| 10分 |  |
| 6 | 为在岗农村低收入人口缴纳社会保险费 | 5分 |  |
| 7 | 生产经营情况 | 全年运行比较稳定，因疫情等原因停工不超过3个月 | 10分 |  |
| 8 | 企业和法人无违规违法违纪行为、无不良征信 | 5分 |  |
| 9 | 管理机制建设 | 职业安全、卫生、消防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 | 10分 |  |
| 10 | 典型示范效应 |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，在当地发挥良好社会效益 | 5分 |  |
| 11 |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拖欠工资、环保处罚等重大事件直接纳入“不合格”等次 |
| 总分 |  |
| 等次（绩效评估总分90分及以上为“优秀”等次、80分—89分为“良好”等次、70分—79分为“合格”等次，70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等次。其中，“优秀”等次车间不超过本区县车间总数的20%，“良好”等次车间不超过车间总数的30%） |  |
| 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情况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区县乡村振兴部门审核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